

广东省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

王*生：

经核查，姓名：王*平，社会保障号码：44252319670227****，于2016年4月至2016年4月多享受（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，共计人民币300元，大写三百元。我单位于2025年9月22日向您送达了《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》，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（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☐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☐工伤保险☐失业保险）待遇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账户名称：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100877821700010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兴源路支行

附言：（待遇享受人员姓名）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陈景德

电话：0762-5688135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滨江东路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
和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2026年1月4日